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vcgroup.com.hk>
(股票代號：82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股份

該等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交易時間後），黎先生與買方訂立首份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收購益明控股之 60,000 股股份（佔益明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6%）。首宗收購事項已於同日完成。

益明控股與目標公司經重組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交易時間後），黎先生、益明控股與買方訂立第二份收購協議，據此，(i) 買方以益明控股之 60,000 股股份（該等股份乃買方於首宗收購事項中收購）換取目標公司之 6,000 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6%）；及 (ii) 買方向益明控股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之額外 4,500 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4.5%）。第二宗收購事項已於同日完成。

於首宗收購事項及第二宗收購事項後，買方乃按總代價 35,000,000 港元收購目標公司之合共 10.5% 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首宗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然而，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訂明有關該等收購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少於 25%，故根據上市規

則第 14 章，首宗收購事項與第二宗收購事項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該等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交易時間後），黎先生與買方訂立首份收購協議，據此，買方以 20,000,000 港元之代價收購益明控股之 60,000 股股份（佔益明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6%）。代價已經以現金結清而首宗收購事項已於同日完成。

於首份收購協議日期，益明控股擁有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於益明控股與目標公司經重組後，益明控股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已成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交易時間後），黎先生、益明控股與買方訂立第二份收購協議，據此，(i) 黎先生以益明控股之 60,000 股股份（該等股份乃買方於首宗收購事項中收購）（「該等益明控股股份」）換取目標公司之 6,000 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6%）（「該等置換股份」）；及 (ii) 買方向益明控股收購目標公司之額外 4,500 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4.5%）。第二份收購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第二宗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

日期 : 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

訂約方 : (a) 黎先生；
(b) 益明控股；及
(c) 買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益明控股及其最終控股股東黎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第二宗收購事項之主 題事項 : (i) 買方按相同之價格 20,000,000 港元以該等益明控股股份換取該等置換股份；及

(ii) 買方以 15,000,000 港元之代價向益明控股收購目標

公司之額外 4,500 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4.5%）（「新收購事項」）。

黎先生及買方於首份收購協議之全部權利及責任須告終止及終結。

支付代價 : 買方就該等益明控股股份所應收之 20,000,000 港元代價須與買方就目標公司股份所應付之 20,000,000 港元代價抵銷。

新收購事項之 15,000,000 港元代價已經以現金結清。

溢利保證 : 黎先生與益明控股共同及個別地保證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須分別不少於人民幣 37,500,000 元及人民幣 50,000,000 元。倘若目標公司之除稅後純利於兩個年度之任何一年跌至低於保證金額，黎先生與益明控股須以現金向買方支付按下文所述而計算之金額：

$$A = (B - C) \times D$$

當中

A = 賠償金額

B = 相關年度之保證溢利

C = 目標公司於有關年度之除稅後純利

D = 買方於相關財政年度年結日持有之目標公司股權百分比

認沽期權 : 倘若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並無在創業板上市，買方有權要求黎先生及益明控股回購其於目標公司所持股權。代價須以現金支付並按買方之收購成本加上 15% 之年度回報減去其自目標公司收取之任何股息計算

買方之承諾 : 買方承諾（其中包括）不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第二份收購協議之簽立日期）至目標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之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對有關權益增設產權負擔

本公司之承諾 : 在簽立第二份收購協議之同一時間，本公司已簽立承諾函件，據此，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不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第二份收購協議之簽立日期）至目標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之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出售其於買方之任何股權（或其中任何部份）或以其他方式對有關股權增設產權負擔

完成

首宗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完成而第二宗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完成，買方在完成後乃按總代價35,000,00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之合共10.5%權益。

代價

該等收購事項之代價已經以現金結清並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乃買方與益明控股按公平原則商定。經考慮目標公司之財務表現以及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及增長潛力，董事會認為該等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有關益明控股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益明控股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目標公司之控股股東。

目標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物聯網產品及服務供應商之業務，專門從事城市公共安全界別以提供解決方案及技術服務，並且進軍智能城市界別以提供全面而複雜的服務。

下文載列摘錄自目標公司管理賬目之目標公司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3,130	24,152
除稅前純利	25,199	6,665
除稅後純利	20,203	5,082
總資產	150,214	164,304

有關買方、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為擁有穩固基礎的金融服務集團，致力提供優質的金融服務及產品，以滿足大中華地區客戶在投資及財富管理方面的不同需要。本集團的專業領域涵蓋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交易業務、與保薦及包銷首次公開發售以及合併收購相關之融資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業務。

進行該等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看好目標公司之前景及發展，並相信該等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獲得具吸引力投資回報之機會。董事認為該等收購事項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首宗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然而，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訂明有關該等收購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首宗收購事項與第二宗收購事項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該等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該等收購事項」	指	首宗收購事項及第二宗收購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宗收購事項」	指	買方向黎先生收購益明控股之60,000股股份而首宗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完成
「首份收購協議」	指	黎先生與買方就首宗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之協議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黎先生」	指	益明控股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Century Rac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宗收購事項」	指	(i) 黎先生向買方收購益明控股之60,000股股份；(ii) 買方向益明控股收購目標公司之6,000股股份；及 (iii) 買方向益明控股收購目標公司之額外4,500股股份；第二宗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完成
「第二份收購協議」	指	黎先生、益明控股與買方就第二宗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之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益明控股」	指	益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景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田家柏先生（行政總裁）、周景輝先生、鄭子傑先生（投資總監）、蘇慧兒女士（財務總監）、連海江先生及謝錦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鍾志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葉振忠先生、黃松堅先生及黃錦財先生, MH。